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3

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3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0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 63 号 607 室

联系方式：0912-8305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3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 63 号 607 室 联系方式：0912-83058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预算	预算总金额：3,220,000.00 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系认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资质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 版、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 版）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双面打印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中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12	纸质版封装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焯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 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 银行	政采基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6101																												
		12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 33 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1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 本项目属于 服务招标 。 5. 代理费汇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			
24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针对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

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2 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

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4.9 投诉

30.4.9.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4.9.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4.9.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5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质量需求。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的 4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待完成全部工作的 8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履约情况：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服务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2026 年 月

一、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一) 合同项目的名称：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二)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要求，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整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开展遥感监测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图斑，县级开展变更调查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经国家、省、市逐级质量控制，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三) 项目范围

神木市范围内。

(四) 工作内容

- 1、包括收集从省级领取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以及 2025 年度常态化遥感监测成果、二季度全地类遥感监测成果、年底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等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基础资料。
- 2、根据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需要，准备定位测量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仪器设备。
- 3、对从事本地区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工作要求、技术方法和程序。
- 4、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对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更新，对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地块的资源属性进行监测。县级依据国家、省级工作要求，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5、县级自然资源调查部门会同耕保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三调以来历年耕地流失为其他非耕农用地（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农用地）

的地块为对象，对其中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以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情况进行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图层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作为耕保部门后续开展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6、以县（市、区）为基本调查单位，在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叠加从榆林市领取的其他基础数据以及自行收集的相关矢量数据，制作调查底图。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对新发生变化的地块以及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开展实地补测、调查和举证工作。县级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举证成果在云平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

7、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生成更新数据包。国土变更调查所用的基础数据库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保持完全一致。数据库变更过程中，涉及发生变更的图斑，应保证变更前图斑总面积与变更后图斑总面积完全一致。未变更图斑面积不得改变。严格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采集属性数据。变更后形成的数据库所有地类面积之和，应等于相应行政辖区、权属单位控制面积，同时等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汇总总面积。数据库更新所生成各项统计汇总表，应保证“图数一致”、符合汇总逻辑要求，同一数据在不同表格中应一致。数据库成果应通过国家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无误。

8、汇总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数据。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更新数据库，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国土变更一览表。依据国土变更一览表，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依据国土变更一览表，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耕地坡度分级、基本农田、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依据更新后的数据库，汇总基本农田统计汇总表。

9、对本县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增量

数据的规范性。

10、依据生成及汇总的各种表格,进行数据分析,按照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说明,编写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1、包括对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图、表、文档、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2、国家、省、市要求的其他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二、工作依据及技术要求

● 工作依据

-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7、《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8、国家、陕西省、市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规程。

● 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 1:10000。

(4) 分幅和编号: 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 具体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5) 数据交换格式: (采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规定的格式)。

(6) 计量单位: 长度、宽度单位采用米 (m), 保留一位小数;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保留二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²), 保留二位小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各类报表面积单位采用亩, 保留一位小数。

三、成果内容

1、外业调查成果

- (1) 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

(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1)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4、各类统计汇总表

(1) 土地变更一览表。

(2)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3)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4)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按权属性质统计汇总表。

(5)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统计汇总表。

(6)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7) 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8) 耕地细化调查面积统计汇总表。

(9)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10)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面积统计汇总表。

(11) 灌丛草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12)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3) 工业用地按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14) 林区范围内园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15) 废弃与垃圾填埋面积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技术报告;

(3) 工作报告。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的 4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待完成全部工作的 8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五、服务地点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2) 组织并配合乙方进入本项目指定的调查区开展工作, 按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配合乙方工作(主要指资料提供、工作关系协调、组织检查验收等)。

(3)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证工程费按时到位, 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积极组织人员进场, 进行资料收集与处理、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2) 配合甲方单位完成全市调查文本、内容、流程及规范等标准的制定。标准制定后, 要求调查内容填写、调查流程、规程必须按标准执行、服从甲方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3) 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 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实行周报、月报制度, 要求每周星期五,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工作进度及内容。

(5) 及时提供甲方向上级的汇报材料及调查的相关资料。

(6)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国土调查及基础测绘等资料保密使用, 只能用于本项目中,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用于其它方面或对外扩散。

(7) 乙方应对其完成的本合同成果保密, 除给甲方提供外,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无偿或有偿使用。

(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9) 合同工作期间, 生活等方面的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 并为开展业务的工作人员购买本人及第三者意外险。

(10) 质量检验,数据汇交、分析评估等按部、省、市要求和下达任务按时完成,确保数据质量与实际相符。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或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发生诉讼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化，应当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效力相同。

甲方名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2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的 4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待完成全部工作的 8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要求，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整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开展遥感监测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图斑，县级开展变更调查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经国家、省、市逐级质量控制，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2.1.1 任务

（一）调查监测成果整合。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逐级下发市、县，支撑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等工作。

（二）遥感监测成果制作。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常态化及季度全地类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

管理信息等，分类提取地类疑似变化图斑，制作遥感监测成果，逐级下发市、县，为变更调查提供疑似变化图斑指引。

（三）历史流失耕地摸排。对三调以来历年耕地流失为其他非耕农用地情况进行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图层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作为后续开展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四）县级调查核实举证。县级按要求全年开展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年底对日常工作成果进行汇集，对变化情况进行补充调查，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形成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调查监测工作中对内业无法准确判定地类或相关属性的地块，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同步利用“国土调查云”进行举证，并及时将举证资料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

（五）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并对调查监测成果进行全面自检，确保调查监测成果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市级要对县级调查监测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并适当加大外业实地核实力度，确保本地区调查监测成果质量。省级通过巡查指导，加强过程质量管控，并在事后开展质量评估，进一步夯实市、县责任，确保全省调查监测成果质量。

（六）调查数据更新汇总。市级按程序汇总上报本地区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省级根据市级上报的数据汇总成果，分别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调查监测成果经国家质量抽查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更新本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形成本级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1.2 方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2.2 服务内容

2.2.1 基础数据收集

领取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以及 2025 年度常态化遥感监测成果、二季度全地

类遥感监测成果、年底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等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基础资料。

收集各类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内各类工作发现的国土利用变化图斑、用地管理信息，以及造林抚育、保护修复、种草改良、林木采伐、林草执法等数据。

2.2.2 县级调查核实举证

(1) 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市、区）为基本调查单位，在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叠加从榆林市领取的其他基础数据以及自行收集的相关矢量数据，制作调查底图。

(2) 外业调查核实举证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

县级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举证成果在云平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

2.2.3 县级数据库更新及自检

采用年度变更调查建库软件，逐条录入 2025 年度发生变化的信息，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更新，提取变化增量数据库。对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要叠加遥感监测成果、各类监测监管信息、用地管理信息以及调查核实举证信息，逐图斑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完善，并通过国家提供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

2.2.4 配合完成各级核查

根据要求，组织配合完成各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工作，并对各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核查确认后报部。

2.3 技术依据及技术指标

2.3.1 技术依据

- (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CH/T 9009 .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 1:10000 、 1:25000 、 1:50000 、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4)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5)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6)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1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

2.3.2 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三、项目成果要求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和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底图、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调查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 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法人代表授权书；（三）投标报价表；（四）投标方案说明书；（五）商务响应说明书；（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0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1.3.4.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10分 (客观)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	18分 (主观)

	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2）项目区域现状及问题分析；（3）工作目标；（4）服务期内各项工作进度计划；（5）工作流程；（6）编制成果。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3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方案需包含：（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2）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4分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1）项目前期控制质量保证措施；（2）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3）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3分 (主观)
数据管理	一、评审内容 针对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提供的数据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1）数据资料管理制度；（2）数据资料管理保存措施；（3）数据整理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	6分 (主观)

	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 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 方案需包含: (1) 保密承诺和相关措施; (2) 档案管理制度; (3) 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 满分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 扣完为止。	6 分 (主观)
售后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需包含: (1) 售后服务流程; (2) 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配置; (3) 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计划。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 满分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 分 (主观)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及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计 2 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 计 5 分; 其他不计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计 2 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 计 5 分; 其他不计分。 (3)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 1 名具有高级测绘专业职称的人员计 2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中级测绘专业职称的人员计 1 分, 满分 24 分。 注: 以上内容须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含身份证、相关证书, 且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相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计分。	34 分 (客观)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备地理信息相关专业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 1 项有效软著证书计 1.5 分, 最高计 6 分; 非相关领域软著不计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证明资料),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累计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客观)

	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造假者其后果自负。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报价表.....
(四)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是 ☐否）。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_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服务期为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门，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授权人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企业简介；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非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购〔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